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

曲忠孝：你在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大黑石村码头南侧建设的1处建筑物，面积2673.19平方米（共五层），框架结构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，且违法状态持续至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住建部《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建法[2012]99号）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对上述违法建筑物，共计2673.19平方米，于7日内自行拆除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，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